

证券代码：870071

证券简称：东富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顺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5)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,形成 的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、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的总结,

形成的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平稳，业绩良好，且经营现金流良好，为了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一起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以及资金状况，制定了公司现金分红预案，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委托理财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雯、倪念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